

(譯本)
當局就政制事務委員會成員所提
有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的事項
作出的回應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項

- (a) 有關報告中所述‘議案所附載的修正案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所作出的《解釋》中所述及的“法案”’（見第五號報告第 7.02 段），解釋為何採用議案而非條例草案方式落實《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正案。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列明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有關規定的程序。

2.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所作出《解釋》的第三條，經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是否需要進行修改後，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法案，應由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同樣，任何法案修正案也應由特區政府提出。

3. 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的修改，其性質上是對《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定進行修改。修改經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如屬對附件一作出的修改）或備案（如屬對附件二作出的修改）之後，會分別成為《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組成部分。它們並非本地法例。

4. 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載規定的程序，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即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在香港運作。第二階段（即香港提議的修改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在中央運作。事實上，《解釋》的第三條清楚說明，有關修改只有經過上述程序，方可生效。

5. 由此明顯可見，有關修改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並獲行政長官同意後，仍未具有法律效力。這些修改只有經過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才獲賦予法律效力。因此，以本地條例草案方式把這些修改向立法會提出或予以頒布，並不恰當，理由是本地條例草案的作用是将本地法律成文化或修改法

例。同樣道理，一般的立法會審議本地條例草案的程序並不適用於對上述兩個附件的任何建議修改，因為有關修改不是本地法例。

6. 第五號報告附件 B 的附件和附件 C 的附件是特區政府打算分別按照《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的修正案（草案）（須待立法會通過和行政長官同意）。這些修正案（草案）是立法建議，需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相關決定才獲賦予法律效力。因此，以議案方式向立法會提出，由立法會通過，是適當的做法。

- (b) 請澄清政務司司長所言：建議的主要內容並無修改空間；並請告知可否修改不少於 200 名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建議。

7. 政府相信，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方案能實質地推動本港的政制朝向最終普選目標邁進，方案並已在社會各界不同意見當中，找到了最適合的平衡點，亦回應了社會對政制發展的訴求。方案的所有主要內容，包括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門檻水平，已在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羅列。

8. 政府期望建議方案能得到社會大眾及立法會支持，使立法工作得以在方案的基礎上進行。至於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政府認為提名門檻的設立是為了保證候選人能有一定支持基礎；因此，我們建議在現階段維持目前提名門檻水平，即佔選舉委員會委員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比例。

- (c) 請解釋為何當局建議採用修改《基本法》附件一（有關議案草擬本見第五號報告書附件 B）的方式，處理規管在《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情況下選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的條文。

9.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解釋，在行政長官由任期五年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的制度安排下，在《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情況下選出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任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選舉委員會的每屆任期（為五年）是由《基本法》附件一所規定。因此，把這條

有關剩餘任期的條文列入《基本法》附件一，與選舉委員會任期的條文並列，是適當的。

- (d) 因應律政司司長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記者招待會上所作的發言，澄清《第五號報告》附件 B 及 C 的兩個議案草擬本，是會作為兩項獨立議案還是單一議案向立法會提交，如屬前者，則是否會建議就兩項議案進行分開投票。

10. 《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正案（草案）關乎到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它們分別被列為兩項修正案（草案），是由於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涉及不同的程序（附件一的修改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附件二的修改則須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11. 與此同時，兩項修正案（草案）都關乎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整體發展。再者，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有一項共通的元素，即透過提昇區議會議員在選舉過程中擔當的角色，擴闊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因此，政府計劃將兩項修正案（草案）作為一套方案同時向立法會提交予以通過。

- (e) 請告知中央政策組委托的獨立意見調查的設計問卷及審議工作由誰負責。

12. 民意調查的執行過程，包括樣本抽樣、電話訪問、數據分析等工作，全部由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專業地及獨立地進行，專責小組及中央政策組均無參與。

13. 至於問卷設計方面，主要是由專責小組與中央政策組負責制訂。在設計過程中，我們力求客觀。研究中心作為中央政策組的合約承辦機構，可就問卷設計，例如問題的邏輯性、客觀性、準確性、受訪者能否清楚理解問題的內容等，提供意見。

- (f) 有議員提到，《基本法》規定政制發展最終的目標是要達至普選，如果當局於二零一二年落實普選，則香港要在《基本法》頒布 22 年後才達至普選。就該名議員的意見，請闡述有哪些已決定普選但需這樣長時間才達至該目標的國家或地區。

14. 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透過不同的方式、途徑及步伐達至普選。每個司法管轄區通常按照其社會的特定情況決定其過程。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基本法》已就其政治體制制訂了藍圖。

15. 《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16. 上述條文明確規定，邁向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必須顧及循序漸進的原則，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以來，香港特區一直穩步朝向普選邁進。倘若二零零七/零八年的建議方案得到落實，將會實質地按照《基本法》推動香港朝着最終普選目標邁進。

17. 顧及上文第 14 段的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對香港不一定適用。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WH399a